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80號

原告 李柏正

羅傑

林耘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各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各提繳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甲○○、乙○○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就本判決第一、二項各以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國112年6月2日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原告主張金額（變更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2年3月9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一『應補提

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嗣於112年8月21日具狀將原告丙○、乙○○請求如附表一「原告主張金額（變更前）」欄所示之金額變更為如附表一「原告主張金額（變更後）」欄所載（見本院卷第107至117頁），均屬訴之聲明之擴張；另於112年8月29日當庭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2年3月10日，屬訴之聲明減縮，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丙○、乙○○分別自111年5月15日、111年9月12日、111年12月1日起任職被告經營之「元氣好食便當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各擔任主廚、副主廚、會計兼外場職務，約定月薪各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40,000元、35,000元，被告於112年2月8日以生意不好、無法繼續經營為由關閉該便當店並解僱原告，原告最後工作日均為112年2月7日（當月均到班3日），然被告仍積欠原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112年1月及2月之薪資、111年11月加班費、特休假未休工資，亦未給付資遣費與預告期間工資，且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所提繳至渠等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均有不足，而有短少如附表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情事，爰依民法第486條本文前段、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或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23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4條、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薪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與預告期間工資，暨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補提繳如附表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原告主張金額（變更後）」欄所
02 示之金額，及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二)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
04 之金額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自上開日起受僱於被告，而在其經營之「元氣好食
09 便當店」工作，嗣因經營不善歇業，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0 之聘僱合約2份、薪資轉帳交易明細、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
11 人專戶明細、元氣便當店原設址現況相片為據（見本院卷第
12 45至63、69至79、121至131頁），並經本院調取之原告勞保
13 投保紀錄為證（見本院限閱卷），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14 （見本院卷第10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前開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積欠薪資部分：

17 查被告與原告甲○○約定每月薪資為60,000元，原告丙○為
18 40,000元，原告乙○○則為35,000元，發薪日為次月10日，
19 有聘僱合約2份、薪資轉帳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45至63、
20 第71頁、第119頁、第137至149頁），惟被告自111年2月10
21 日起未曾給付薪資予原告，有原告之薪轉帳戶存摺明細及新
22 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據（見本院卷
23 第69至70頁、第147至149頁），而原告甲○○、丙○、乙○
24 ○之日平均工資分別為2,000元（計算式：60,000元÷30日=
25 2,000元）、1,333元（計算式：40,000元÷30日=1,333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1,167元（計算式：35,000元÷30日=1,1
27 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月及
28 2月到班3日之薪資，分別為原告甲○○66,000元（計算式：
29 60,000元+(2,000元×3日)=66,000元）、原告丙○43,999元
30 （計算式：40,000元+(1,333元×3日)=43,999元）、原告乙
31 ○○38,501元（計算式：35,000元+(1,167元×3日)=38,501

元），應屬有據。

(三)加班費部分：

1.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甲○○、丙○○分別在111年11月26日延長工時9小時、同年月29日延長工時1小時，有原告甲○○與被告聯絡窗口「逸嫻(Rita)」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暨記事本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133頁），而111年11月26日本為休息日無須到班、同年月29日則為平日，合先敘明。

2.查原告甲○○平日每小時工資為250元（計算式：60,000元÷240小時=250元），其111年11月26日延長工時9小時之加班費為3,833元（計算式：250元×[(4/3×2小時)+(5/3×6小時)+(8/3×1小時)]=3,8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11年11月29日延長工時1小時之加班費為333元（計算式：250元×(4/3×1小時)]=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其得請求112年11月之加班費共4,166元（計算式：3,833元+333元=4,166元）。

3.原告丙○○平日每小時工資為167元（計算式：40,000元÷240小時=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其111年11月26日延長工時9小時之加班費為2,561元（計算式：167元×[(4/3×2小時)+(5/3×6小時)+(8/3×1小時)]=2,5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11年11月29日延長工時1小時之加班費為223元（計算式：167元×(4/3×1小時)]=2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其得請求112年11月加班費共2,784元（計算式：2,561元+223元=2,784元）。

(四)特別休假折算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應給予3日之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

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甲○○自111年5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迄112年2月7日勞動契約終止時已繼續工作6個月以上未滿1年，應給予3日之特別休假，被告既於112年2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自應發給原告甲○○未休假之工資6,000元（計算式：2,000元×3日=6,000元）。

(五)資遣費部分：

-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原告甲○○於112年2月8日離職，其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1年8月8日，而其111年8月薪資為46,452元（計算式：60,000元÷31日×24日=46,452元），111年9月、10月、12月及1月薪資共240,000元（計算式：60,000元×4月=240,000元），111年11月為64,166元（計算式：60,000元+加班費4,166元=64,166元），111年2月則為6,000元，前開工資總額除以前開期間之總日數184日再乘以30日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甲○○之月平均工資應為58,144元（計算式：(46,452+240,000+64,166+6,000)÷184×30=58,144，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甲○○任職期間為111年5月15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共8月又24日，資遣費基數即為11/30（計算式：{年數+（月數+日數÷30）÷12÷2}），則原告甲○○資遣費應為21,319元（計算式：基數11/30×月平均工資58,144元=21,3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甲○○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 3.原告丙○自111年9月12日任職，迄112年2月8日離職之日止尚未工作滿6個月，是其月平均工資應以任職期間所得除以

01 總日數149日乘以30日計算之，而其111年9月薪資為24,166
02 元（參見本院卷第119頁），111年10月薪資為38,833元，11
03 1年11月為38,573元（計算式：35,789元+加班費2,784元=3
04 8,573元），111年12月薪資為38,456元（見本院卷第69至70
05 頁），111年1月、2月薪資則各為40,000元、3,999元，業如
06 前述，是原告丙○之平均工資應為37,052元（計算式：(24,
07 166+38,833+38,573+38,456+43,999)÷總日數149日×30日=3
08 7,0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任職期間為共4月又27日，
09 資遣費基數即為49/240（計算式：{年數+（月數+日數÷3
10 0）÷12÷2}），則原告丙○得請求之資遣費為7,565元（計
11 算式：基數49/240×平均工資37,052元=7,565元，元以下四
12 捨五入），原告丙○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
13 分不應准許。

14 4.原告乙○○自111年12月1日任職，迄112年2月8日離職時尚
15 未工作滿6個月，其平均工資應以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
16 以總日數即69日，再乘以30日計算之，而其111年12月薪資
17 為33,833元（見本院卷第71頁），111年1、2月薪資共計為3
18 8,501元，已如前述，是原告乙○○之月平均薪資應為31,45
19 0元（計算式：(33,833+38,501)÷69日×30日=31,450元，元
20 以下四捨五入），又其任職期間為2月又7日，資遣費基數即
21 為67/720（計算式：{年數+（月數+日數÷30）÷12÷2}，
22 則本件原告乙○○資遣費為2,927元（計算式：基數67/720×
23 月平均工資31,450元=2,927元），原告乙○○於此範圍內之
24 請求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六)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 26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
27 年未滿者之勞動契約，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
28 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
29 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30 2.經查，原告甲○○、丙○任職被告期間分別為8月又24日、4
31 月又27日，被告於112年2月8日以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

並未給予原告甲○○、丙○預告期間，自應各給付其10日之預告工資。是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19,381元（計算式： $46,452+240,000+64,166+6,000$ ） $\div 184 \times 10 = 19,381$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丙○請求被告給付12,351元之預告期間工資（計算式： $(24,166+38,833+38,573+38,456+43,999) \div 149 \times 10 = 12,35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七)據此，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116,866元（計算式：112年1、2月薪資66,000元+加班費4,166元+特別休假折算工資6,000元+資遣費21,319元+預告期間工資19,381元=116,866元）部分，為有理由；原告丙○得請求被告給付66,699元（計算式：112年1、2月薪資43,999元+加班費2,784元+資遣費7,565元+預告期間工資12,351元=66,699元），是其請求給付66,667元，應予准許；原告乙○○則得請求被告給付41,428元（計算式：112年1、2月薪資38,501元+資遣費2,927元=41,428元）。至原告甲○○、乙○○之請求逾上開部分，則無理由，均不應准許。

(八)利息部分：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均為月薪制勞工，其薪資、加班費、特休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均屬工資性質，被告應即於勞動契約終止之日即112年2月7日結清發給，至資遣費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即112年3月9日前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3月10日起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九)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

01 末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2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
03 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第
04 1項至第3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
05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退
06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7 甲○○請求被告補提繳18,511元、原告丙○請求被告補提繳
08 270元、原告乙○○請求被告補提繳961元至渠等設於勞工保
09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查原告任職被告期間如附表三「月
10 別」欄所載之期間，其約定薪資如附表三「約定薪資」欄所
11 載，被告本應每月按其約定薪資所屬級距為渠等提繳工資
12 6%，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渠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未足月
13 者按該月實際工作日數比例計算之，而應提繳如附表三「應
14 提撥額」欄所示之金額，惟被告於如附表三所示期間僅為原
15 告提繳如附表三「實際提撥」欄所示之退休金，有不足額提
16 繳情形，有原告之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
17 級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9頁、第37頁），是被告自
18 應將如附表三「差額」欄「小計」所示之款項，補提繳至各
19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則原告請求被告按附表一「應補提
20 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補提繳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86條本文前段、勞基法第16條第3
23 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請
24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暨
25 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補提
26 繳如附表一「應補提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之勞退
27 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30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31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表一：

原告	原告主張金額 (變更前)	原告主張金額 (變更後)	應給付金額	應補提繳金額
甲○○	117,482	117,482	116,866	18,511
丙○	59,280	66,667	66,667	270
乙○○	38,601	41,514	41,428	961

附表二原告主張金額：

原告/金額(元)	薪資	加班費	特休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總計
甲○○	66,000	3,917	6,000	22,000	19,565	117,482
丙○	43,999	2,616	0	7,712	12,340	66,667
乙○○	38,501	0	0	3,013	0	41,514

附表三勞退金差額計算：

原告	甲○○				
月別	約定薪資/元 (新臺幣/下同)	提繳級距/元	應提撥額/元 以下四捨五入	實際提撥/元	差額
111年5月	60,000	60,800	2,000 (0000×17/30)	0	2,067
111年6月	60,000	60,800	3,648	485	3,163
111年7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續上頁)

01

111年8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1年9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1年10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1年11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1年12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2年1月	60,000	60,800	3,648	1,818	1,830
112年2月	60,000	60,800	000 (0000×7/30)	0	851
小 計			32,102	13,211	18,891
原 告	丙○				
月 別	約定薪資	提繳級距	應提撥額	實際提撥	差額
112年2月	40,000	40,100	561	0	561
原 告	乙○○				
月 別	約定薪資	提繳級距	應提撥額	實際提撥	差額
111年12月	35,000	36,300	2,178	1,757	421
112年1月	35,000	36,300	2,178	1,818	360
112年2月	35,000	36,300	508 (2178×7/30)	0	508
小 計			4,864	3,575	1,289